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荔发改函〔2022〕172号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渭南市发改委关于转发陕西省发改委 关于印送我省水电气暖涉企收费优惠政策 措施的函

县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管委会、东西城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渭南市发改委关于转发陕西省发改委关于印送我省水电气暖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的函》转发你们，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价格监管工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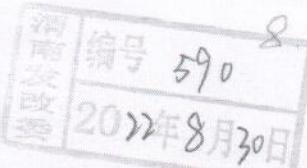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送我省水电气暖 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的函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华管委物价和票务处，庄里试验区经发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送我省水电气暖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的函》转发你们，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价格监管工作使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送我省水电气暖涉企收费 优惠政策措施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陕发改价格〔2022〕1320号）要求，我委梳理了近年来我省出台的水电气暖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现印送你们，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价格监管工作使用。



我省近年来出台的水电气暖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期限
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85号)	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到户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95%结算。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门站提前执行淡季价格，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浮1%；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浮5%；要求各地发改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配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要求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充分考虑疫情期间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3	<p>《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887号)</p>	<p>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到户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95%结算。</p>	<p>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p>
4	<p>《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28号)</p>	<p>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p>	<p>2022年一季度</p>
5	<p>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91号）</p>	<p>为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地，结合我省实际，从重点工作、方法步骤、工作要求三个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分工。</p>	<p>长期</p>
6	<p>《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42号)</p>	<p>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接入工程费用分摊范围、妥善处理其他各类收费。</p>	<p>自2021年3月1日起</p>